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請人 張冠儀即張玄燁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